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宏（原名林延澤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宏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林志宏前因詐欺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69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3月17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3月5日等情，有上開函文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柏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賴尚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